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吳 忠 霖

相 對 人 楊 惠 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（二）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612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以110年度重簡字第1178號案件受

理在案，惟關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612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請求聲請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100元本息、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1,844元，乃係聲請人就聲請人在第三人金合昌電業有限公司、賢銘工程有限公司之每月應領薪資報酬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0年7月21日以新北院賢110司執壽字第86129號執行命令核發扣押命令在案，此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查明無誤。是以，系爭執行程序乃係就聲請人之薪資金錢債權所為之執行，並非就特定物所為之執行，而金錢債權之執行，得以金錢回復其原狀，並無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即難回復執行前狀態之情形，且聲請人亦未舉證釋明其因此有受不能或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之情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難認本件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應予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存在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 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